「富傳智」系列 — 第九期

「富傳智」系列是一個關於財「富」「傳」承、信託以及各種資產保障工具的系列文章。
這個系列旨在提供有關如何管理和保護財富的實用知識和「智」慧。



移民澳洲對海外人壽保單的稅務影響

《富傳智系列》第七期我們介紹過其中一個海外移民的熱門地點英國，今期我們會介紹另外一個海外移民的熱門地點—澳洲，澳洲國家統計局的網頁顯示2023-2024年度淨海外移民至澳洲的人數達446,000[1]，是澳洲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1]。澳洲稅務居民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在計劃移民澳洲以前，客戶可能需要檢視現有的資產及收入，以了解移民後的稅務影響。

移民澳洲有機會對客戶持有的海外人壽保單產生稅務影響。由於澳洲對於境外收入和資產的稅收制度複雜，並且取決於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如果客戶(為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成為澳洲稅務居民(Tax-resident)並持有海外人壽保單，可能需要考慮以下情況：

保單價值因投資而增長

移民澳洲後，海外人壽保單的價值增長可能會被納入澳洲稅收體系。由於保單價值增長並不被視為應課稅事件，因此可暫緩從保單收益中產生的澳洲稅務影響。如未提取現金價值，則不會產生澳洲稅務影響(股息除外)。

保單持有人提取保單現金價值或部份退保

假設保單從澳洲稅務角度被視為合資格人壽保單，澳洲稅務居民從人壽保單提取現金價值或部份退保會被視為應稅收入。但是，如果澳洲稅務居民於人壽保單生效後第9年或以後退保時收到的復歸紅利，可以享有部分或全額免稅。復歸紅利是指在保單到期、放棄或退保時有權獲得的紅利金額。如果紅利可從人壽保單中單獨提取且不會導致保單退保，該部份則有可能屬於非復歸紅利，且需要全額納稅。 詳見以下「取消保單或退保」部分。

取消保單或退保

如果保單持有人於全額退保時收到的現金價值高於已繳保費(未提取部分)，收取的復歸紅利有機會可享受所得稅的稅務減免，詳情如下：
自保單生效起計第 1 至第 8 年收取的復歸紅利需全額納稅。
自保單生效起計第 9 年收取的復歸紅利的 2/3 需納稅；
自保單生效起計第 10 年收取的復歸紅利的 1/3 需納稅；
自保單生效起計第 11 年或以後收取的復歸紅利不需納稅。
基於一項反避稅規則，當某一年保單保費較前一年保費按年度上升超過25%，可享受的復歸紅利稅務減免年期則需重新計算 (即不以保單生效日起計)。

保單持有人把保單無償轉贈他人（如轉贈給配偶或子女）

如轉贈保單時不涉及金錢或視同現金價值的交易，無任何澳洲稅務影響。

保單持有人在世時更改第二受保人

由於保單持有人不變，無任何澳洲稅務影響。

保單持有人(亦為受保人)去世後由第二受保人作為受保人

如第二受保人(如已滿18歲)亦獲保單持有人指定為第二持有人，即可同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如轉換保單持有人時不涉及金錢或視同現金價值的交易，則對第二受保人(即第二保單持有人)無任何澳洲稅務影響(包括遺產稅)。

保單持有人(亦為受保人)去世並無指定第二受保人而產生身故賠償，受益人獲得身故賠償

如受益人為澳洲稅務居民，其獲得的保單身故賠償在澳洲不需繳稅，但前提是保單持有人需根據受保人(即保單持有人)身故前的保單退保價值減去已繳保費的未提取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稅務等情況)及保障需要各有不同，如客戶就澳洲的稅務及法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澳洲稅務以及法律顧問，以確保財務規劃符合澳洲的稅務及法律要求。

參考資料(截取於2025年5月)

1.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people/population/overseas-migration/latest-release

如您有任何關於信託或傳承的問題，歡迎與我們的財富規劃顧問團隊聯絡。



WILLIAM LEE
(852) 9320 1263
william.lee@aia.com



LEO CHAN
(852) 9320 6361
leo-kk.chan@aia.com



CLOVER WONG
(852) 9320 1290
clover-ym.wong@aia.com



ANTHONY HUNG
(852) 6206 0310
anthony-wy.hung@aia.com

本文章內容不構成任何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以下簡稱「友邦香港」)的專業建議、觀點、證釋、立場或意見。本文章所有內容及資料由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安永」)提供，內容及資料僅代表安永觀點與立場。

本文章僅供指定人士(包括友邦香港的財務策劃顧問及經同意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內部培訓及參考之用，不得傳閱、分發或流傳與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且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會計、投資、移民、遺產管理、稅務、信託及/或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亦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

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章(向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潛在客戶等人士)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文章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關用途。

友邦香港不保證此文章內刊載的內容及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亦不會對任何有關此文章所刊載的內容及/或服務及/或產品負上任何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友邦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章載列之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請提醒客戶或潛在客戶作出任何決定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如法律、會計、投資、稅務、遺產管理、稅務、信託顧問等)。

在任何情況下，友邦香港不會就任何人士或團體，因任何性質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本文章內容而資料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邦香港及其財務策劃顧問均不能提供任何遺囑撰寫/法律/會計/稅務/投資管理/房地產/信託意見或建議予客戶。另外，除非持有相關牌照，否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均不能提供任何遺囑撰寫/法律/會計/投資/移民/遺產管理/稅務/信託意見或建議予客戶。此資訊內只載有一般資料及只由友邦香港於香港向其財務策劃顧問及認可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派發。

本文章所載的全部內容及資料均屬友邦香港所有，且受版權保護。任何人士如未獲友邦香港事先給予書面許可，一律禁止轉載、發放或應用本文章的任何內容或資料。